难民认定手续（一）

1.　日本的难民认定制度的概要

作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进行难民认定申请，取得法务大臣的难民认定，也可以享受难民公约中规定的作为难民所应受到的保护。此指南所指的“难民”，是依难民公约第一条或者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所作的定义，是畏惧由于种族、宗教、国籍、参加某一社团或持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，有充分被迫害的根据，留在某国籍本国之外，而不能或不愿意受某国籍国保护的人。所谓的难民认定手续，是审查、决定外国人是否适合此难民地位的手续。

2.　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

2.1 许可永住条件的部分缓和

在日本逗留的外国人为了得到永住许可时，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。

（1）行为良好。

（2）有足以维持独立生活的资产或者技能。

但是，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，在这两个条件中没能满足第□条时，经法务大臣的酌量，也有可能被许可永住。

2.2 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

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希望去国外旅行时，可申请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。持有难民旅行证明书的外国人，如果在证明书内记载的有效日期内，可以数次往返日本境内。

2.3 难民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权利

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，原则上和缔约国国民或者和一般外国人同样对待。可得到日本的国民年金、儿童扶养津贴、福利津贴等的领受资格，可享有日本国民同样的待遇。

3.　难民认定手续

3.1 申请手续

⑴ 申请期

没有限制难民认定申请期间的特别规定。

⑵ 申请窗口

难民认定申请是在管理申请人的居住地等的地方入国管理局、支局以及出张所受理。申请时请由本人亲自办理。但是，申请人不满 16 岁或因病等其他理由而不能自己办理时，可由父母、配偶者、子女或者亲属代理申请。

⑶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

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。因有伤残不能亲自填写难民认定申请书的外国人，可向入国审查官或者难民调查官陈述必要填写的事项，来代替申请书也可以。

(i)　提交材料

a.　难民认定申请书（在窗口分发）　1 份

b.　证明申请人符合难民条件的资料（包括主张自己符合难民条件的陈述书）
　1 份

c.　照片（满足以下条件，且照片背面记载有姓名。）　2 张

（但是，未取得在留资格者需提交 3 张）

(ii)　提示材料

a.　中长期在留者需提示护照及在留卡

b.　特别永住者需提示护照及特别永住者证明书

c.　除中长期在留者及特别永住者以外的人员，需提示护照或在留资格证明书

（处于暂时释放中的人员为暂时释放许可书）

d.　被许可暂时入境、乘务员入境、紧急入境、遇难入境或者临时避难入境者，需提示该许可书。